

臺中市第 10406-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整
- 二、 會議地點：交通局三樓大型會議室
- 三、 主持人：馮副局長輝昇代
記錄：周威列
- 四、 與會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 五、 各委員及單位意見（含書面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南屯區精密園區二期上銀科技廠辦新建工程(第二次審查)

（一）李委員克聰

- 1、 未來報告書撰寫方式之改進建議，有關第五章交通改善措施與建議部分，先將各項問題敘明後，再列出相對應之因應措施；另號誌路口服務水準可將「開發前」、「開發後」、「改善後」分別列出以利對照。
- 2、 關於員工上下班時段及目的地分散，造成公車使用率偏低之問題，建議採用更具彈性之大眾運輸方式，使用小型車輛結合預約制度，如計程車共乘，可兼具班次及路線彈性。

（二）陳委員君杰

- 1、 本案預計引進外勞 140 人，考量外勞常使用自行車作為代步工具，建議可於宿舍外或其他適當地點設置自行車停車位。
- 2、 本案開發及規劃單位可研擬公車行駛之建議方案，搭配停車位

總量管制措施，提升員工大眾運輸使用率。

(三) 劉委員曜華

- 1、臺中市交通政策係鼓勵大眾運輸，但報告書內之運具選擇是以私人運具為主，建議業者未來應設法努力，逐年提升員工大眾運輸使用率，打造成為綠色運具友善環境。
- 2、交通影響評估應有累積性，需將周邊已開發案件之交通影響納入評估，甚至將未來預定開發之案件也一併考量。

(四) 馮副局長輝昇

本案運具使用汽車佔 42%，機車佔 56%，總體私人運具使用率達 98%，其合理性為何？綜觀國際知名科技廠商如微軟、IBM 等，都鼓勵員工使用大眾運輸，給予交通津貼或開設交通車等，經研究對員工之工作效率亦有正面幫助，建議納入參考。

(五)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1、本案新建工程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 2、有關空污及噪音防制部分請確實遵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

設施管理辦法」及交通維持計畫書所提內容辦理。

(六) 交通局交通規劃科 (書面意見)

報告書 P.86，未明確標示是雙向禁停還是單向禁停，且依 RD1506 及 RD1507 車流量，是否須繪設禁停紅線？

結論：本案原則通過，請依各委員及與會單位之意見進行修正，並將公車、自行車、計程車共乘等運輸方式，研擬相關改善及鼓勵措施納入報告書。修正報告書送本局審核無誤後予以核備。

第二案：臺中市烏日區登陽建設店鋪暨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二次審查)

(一) 李委員克聰

- 1、報告書 P.71，停車場出入口方案規劃，不同方案間應各有優劣，具備足夠競爭性，且方案間之比較應儘量客觀；另目前停車場出入口主要方案是採西進南出，建議可研擬不同之規劃，如改採南進西出，再比較各方案優劣。
- 2、報告書 P.57，開發後道路服務水準不佳，如中山路—學田路口往南方向已下降至 E 級，建議爾後案件應將「開發前」、「開發後」、「改善後」之服務水準分別列出以利對照。
- 3、本案停車位數量有不足之疑慮，請再加強補充說明，可參考類似案例再行估算，增加說服力。

(二) 陳委員君杰

- 1、本案旅次產生、運具分配等參數係透過實地調查另一開發案件（發現登陽）所得出，請敘明該案之開發特性（如規模、區位、每樓層面積、每戶面積、平均售價等），以利檢視該案與本案間是否具備足夠相似性。
- 2、停車場出入口之方案規劃，某方案明顯優於另一方案，將難以形成良好之替選方案；另汽機車出入口採用回復式防撞桿，防護效果不足，建議採實體分隔或其它方式，提升安全性。

(三) 劉委員曜華

- 1、店舖衍生之臨時停車需求規劃導引至地下停車場，其車位使用及管理上之可行性為何，請補充說明。
- 2、本案未來落成時，鄰近之捷運綠線 G17 車站應該已經完工，如何與 G17 站相互連結與呼應，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並滿足本案周邊生活機能欠缺所衍生之額外旅次，建議再進一步規劃。
- 3、停車場出入動線規劃採西進南出，以周邊路網配置來看，車輛需額外繞行方得進入，如改為南進西出之方案，可減少部分彎繞，請再規劃及評估。
- 4、基地周邊區域目前尚未開發，其交通現況並無法反映未來實際交通流量，應將區域開發後衍生之交通衝擊及改善方案納入考

量。

(四)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

- 1、請載明法定停車位數、每層樓樓地板面積等資料，以利對照。
- 2、集合住宅之停車位需求，應以車輛持有率為基礎進行估算，特別是臺中市每戶平均持有 2 輛機車，此部分請納入評估。

(五) 停車管理處

- 1、集合住宅之停車位數量規劃，應將住宅特性、每戶面積等因素納入考量。
- 2、本案衍生性停車需求請再核實估算。

(六) 交通局交通規劃科 (書面意見)

報告書 P.58，請補充說明「高鐵路—高鐵路」路口往西、往北方向之道路服務水準，為何開發後會優於開發前？

(七) 環境保護局 (書面意見)

- 1、本案新建工程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 2、有關空污及噪音防制部分請確實遵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

設施管理辦法」及交通維持計畫書所提內容辦理。

(八) 都市發展局 (書面意見)

- 1、本案計畫範圍宜以都市計畫書案名為準，應改為「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
- 2、本案停車空間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2 章第 14 節、第 114 條及第 10 章規定檢討標示，後續建造執照之申請再請詳實依規檢討，俾利審查。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與會單位之意見，完成修正補充後再次提會審查。

六、散會：下午 6 時 05 分